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2〕1200830C33号

当事人：东莞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UTUYAX6

住所（住址）：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五队71号

法定代表人：覃娇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510922*****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

2021年6月23日，我分局收到东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转来群众举报，举报人覃娇（身份证号码：510922*****）反映自己被他人冒用身份证信息办理设立登记注册了东莞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核实，东莞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是使用编号为*****的电子U盾于2016年8月17日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系统办理的注册登记，我分局将上述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回复举报人，并要求举报人提供注册登记时所使用的电子U盾是否为本人办理的材料作为案件调查证据之一。

2021年8月11日，我局将东莞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进行公示，截至目前尚未有人提出异议。

经查，“数字签名者*****”的数字证书对应的银行U盾和账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开设。

我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发出《协助调查函》，请该行协助调查上述 U 盾是否覃娇本人亲自办理或授权委托办理。2021 年 5 月 31 日，我分局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武宣支行提供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回函）》，称“客户覃娇（身份证号码：510922*****）开户资料集全，业务办理时客户提供了有效的二代身份证件并经联网核查一致，身份证有效期起始日期是*****—*****。因业务办理时间是 2016 年 7 月 7 日，已无监控录像，无法核实是否是客户本人办理。”

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覃娇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委托四川鼎诚司法鉴定中心对载明“交易流水号：*****”的《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开户与银行签约服务申请书》上“客户签名：”处“覃娇”签名是否是覃娇所书写进行鉴定。该申请书显示“交易日期：*****客户姓名：覃娇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510922*****网银盾号码：*****”。

四川鼎诚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四川鼎诚司法鉴定中心文痕鉴定意见书》（鼎诚鉴[2021]文鉴字第 074 号），鉴定意见显示“据现有鉴定材料：载明‘交易流水号：*****’的《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开户与银行签约服务申请书》上‘客户签名：’处‘覃娇’签名不是覃娇所书写。”

综上，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办理编号为

*****的电子 U 盾，系非客户本人办理的，该电子 U 盾无效。

东莞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被我局依法吊销，现该企业的状态为：吊销，未注销。该公司相关人员无法联系。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东莞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系统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在办理该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资料使用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覃娇的中国建设银行的电子 U 盾无效，存在以欺骗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综合业务系统查询结果，证明东莞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被吊销；

2、客观事实证据，覃娇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出具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回函）》、四川鼎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四川鼎诚司法鉴定中心文痕鉴定意见书》（鼎诚鉴[2021]文鉴字第 074 号），证明东莞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资料时使用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覃娇的中国建设银行的电子 U 盾无效。

综上所述，东莞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办理设立登记时使用无效的电子 U 盾，存在欺骗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分局决定撤销东莞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8月30日

执法专用章
(12)